## 附件2：

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资助额度核定标准

| **科研启动资金额度** | **非应届高层次人才学术业绩** | **35岁（含）以下应届博士（含博士后）学术业绩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50万 | 近5年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少于2项（其中至少有1项为面上项目），且作为第一作者（排名第一）或末位通讯作者在一区Top期刊发表SCI论著不少于2篇。 | 近5年作为第一作者（排名第一）或末位通讯作者在CNS、NEJM、Lancet、Pnas等国际顶刊的正刊发表SCI论著1篇及以上。 |
| 80万 | 近5年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项及以上，且作为第一作者（排名第一）或末位通讯作者在二区Top期刊发表SCI论著不少于2篇。 | 近5年作为第一作者（排名第一）或末位通讯作者在中科院分区一区Top期刊发表SCI论著1篇及以上。 |
| 50万 | 近5年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项及以上，且作为第一作者（排名第一）或末位通讯作者在三区SCI期刊发表论著不少于2篇；或近5年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项及以上，且作为第一作者（排名第一）或末位通讯作者在二区发表SCI论著不少于2篇。 | 近5年作为第一作者（排名第一）或末尾通讯作者在二区Top或一区期刊（非Top）发表SCI论著1篇及以上。 |
| 30万 | 近5年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少于1项或省部级课题2项，且作为第一作者（排名第一）或末位通讯作者在三区SCI期刊发表论著不少于2篇或总影响因子≥5分。 | 近5年作为第一作者（排名第一）或末尾通讯作者在二区期刊发表论著2篇及以上。 |
| 20万 | 近5年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（人才专项和定向专项除外，例如广西自然科学基金联合专项项目、人才专项中的“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”等）不少于1项，且作为第一作者（排名第一）或末尾通讯作者发表IF≥3分的SCI论著不少于1篇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著不少于2篇； | 近5年作为第一作者（排名第一）或末尾通讯作者在三区期刊发表SCI论著2篇及以上，或二区期刊发表论著1篇。 |
| 10万 | 近5年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市级（或以上）非自筹项目不少于1项；或作为第一作者（排名第一）或通讯作者发表IF≥3分的SCI论著不少于1篇；或作为第一作者（排名第一）或通讯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著不少于2篇。 | 近5年作为第一作者（排名第一）或末尾通讯作者发表SCI论著1篇及以上，或中文核心论文1篇及以上。 |